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GLOBAL DIGITAL CREATION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71)

### 副董事總經理之委任及 執行董事之調任

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奕女士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i) 陳征先生的銜頭將由行政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ii) 金國平先生的銜頭將由副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 (iii) 徐清博士的銜頭將由副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 委任副董事總經理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陸奕女士將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陸女士，年 37 歲，為特許財務分析師。彼曾於德意志銀行之全資附屬公司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任職高層管理人員。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陸女士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陸女士可獲取每月港幣 120,000 元薪金及每月最高港幣 100,000 元之房屋津貼，此乃經參考陸女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陸女士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陸女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但本公司已建議授出購股權予陸女士以認購 12,000,000 股本公司股份及 12,000,000 股 GDC Technology Limited（本公司之附屬公司）股份。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陸女士之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屆滿，屆時彼可再選連任，此後，陸女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陸女士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陸女士之委任而言，並無須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陸女士加入董事會。

## 調任執行董事

董事會亦宣佈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i) 陳征先生的銜頭將由行政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ii) 金國平先生的銜頭將由副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及 (iii) 徐清博士的銜頭將由副總裁更改為本公司之副董事總經理。

## 陳征先生

陳先生，年 47 歲，工程師及高級經濟師。陳先生持有化學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彼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六年二月轉為擔任本公司之行政總裁。彼亦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首長四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控股公司）之營運董事總經理。陳先生具有在中國領導文化傳媒企業多年的經歷，於投資業務及企業管理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陳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現合約」），由二零零六年三月一日起生效；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二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現合約，陳先生可獲取每月港幣 10,000 元薪金。訂約雙方已簽訂一份新服務合約（「新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九月一日起生效並將取代現合約。新合約為期三年及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新合約，陳先生可獲取每月港幣 100,000 元薪金，此乃經參考陳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陳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陳先生持有本公司 8,008,200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陳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陳先生之調任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金國平先生

金先生，年 49 歲，高級經濟師，持有中歐國際工商學院（CEIBS）工商管理碩士學位。現任的社會職務：中國動畫學會常務理事、上海電影家協會副主席。同時，彼亦應邀擔任為北京電影學院動畫學院客座教授、吉林藝術學院動畫學院顧問及韓國動畫協會顧問。

於一九九四年至二零零五年，金先生曾任上海美術電影制片廠廠長、兼任上海億利美動畫有限公司董事長、上海卡通文化發展有限公司董事長和「卡通王」雜誌社社長。在此期間，彼還先後兼任上海電影集團公司副總裁、上海聯和電影院線有限公司副董事長、上海永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上海動畫影視（集團）公司總經理及上海電視台副台長。金先生於動畫及電影行業有豐富經驗。

過去十年，金先生曾擔任策劃和監制的動畫電影和電視劇有「寶蓮燈」、「梁山伯與祝英台」、「我為歌狂」、「環遊地球八十天」（中德合拍）、「封神榜傳奇」、「隋唐英雄傳」、「白雪公主與青蛙王子」、「白鴿島」、「天才發明家」（與澳大利亞業合拍）、「鴨子偵探」（中加合拍）等。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金先生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二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金先生每年可獲取人民幣 1,000,000 元薪金，此乃經參考金先生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金先生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金先生持有本公司所授出購股權附帶之相關股份 8,008,200 股之實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金先生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金先生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金先生之調任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 徐清博士

徐博士，年 41 歲，持有維珍尼亞大學電機博士學位及北京大學無線電學學士學位。彼於互聯網、無線及數碼娛樂行業之企業發展、銷售及市場推廣擁有 15 年豐富經驗。徐博士曾於 eTrieve, Inc.（一間業務為綜合信息服務公司）任職副總裁負責企業發展。彼亦曾為 Right4Me.com（一間類似於 LinkedIn.com 的移動社區網絡公司）之行政總裁及共同創辦人。該公司的技術被英國移動電話公司 Orange（一間 Vodafone 集團的子公司）收購。之前，彼亦於美國在線（AOL）及網景（NETSCAPE）為亞太區市場總監，處理亞太區市場、銷售及業務發展。

本公司一家全資附屬公司與徐博士已訂立為期三年之服務合約，由二零零七年五月十日起生效；有關合約可由合約任何一方於給予另一方不少於二個月書面通知後終止，而毋須支付任何賠償（法定賠償除外）。根據該服務合約，徐博士每年可獲取 120,000 美元薪金，此乃經參考徐博士之經驗及職責，以及當時市況後釐定；徐博士另可收取不時由本公司董事會決定的酌情花紅。於本公告日期，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而言，徐博士持有本公司 8,008,200 股股份之實益權益。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徐博士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至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徐博士於過去三年無在其他上市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且獨立於並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高層管理人員、管理層股東、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關係。就徐博士之調任而言，並無須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 17.50(2)(h)至 17.50(2)(v)條的條文予以披露的資料，且並無本公司之股東需要知悉的任何其他事項。

承董事會命  
**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曹忠**

香港，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曹忠先生（主席）、陳征先生（行政總裁）、金國平先生（副總裁）、徐清博士（副總裁）、梁順生先生（非執行董事）、鄭志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卜凡孝教授（獨立非執行董事）及許洪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本公告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本公告的資料承擔全部責任。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信：(1) 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 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其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 本公告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告將由其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http://www.hkgem.com) 「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 [www.gdc-world.com](http://www.gdc-world.com) 內刊載。

\* 僅供識別